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9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陳茂雄 洪德旋 蔡式淵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徐正光 李慧梅 李慶雄 邊裕淵
許慶復 劉武哲 蔡壁煌 劉興善 吳泰成 張正修
郭光雄 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玉体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錄：朱琇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8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8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院一組及部擬意見通過後

分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有關脊椎肌肉萎縮症應考人陳俊翰報考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申請「口述錄音」作答報請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部為照顧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權益，擬衡酌個案准予以「口述錄音」方式應考，自宜支持。請部說明「口述錄音」應考方式之相關配套措施及處理方式。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秀敏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95 年上半年辦理國家考試講座情形。

2、考試動態：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94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 94 年第 2 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規劃建置「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及退職補償金試算系統」辦理情形。

2、96 年度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

3、本（95）年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籌辦情形。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台灣各大專院校法律相關院系所主任等

拜會本院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茂雄）部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二次會議（目前尚未有結論），建請該小組召集人郭次長生玉說明小組之討論情形及進度。另舉美國、日本為例，說明美國須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始可報考律師，律師考試及格者始有機會擔任司法官，制度相當嚴謹，目前日本亦朝美國制度推動，可為借鏡，以期改善並提升目前國內律師、司法官之素質。暨說明早期因律師錄取名額僅個位數，致各校法律系選填志願低落，顯見考試制度足以影響學生就讀意願，爰目前學界基於招生考量，反對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者始得報考律師、司法官之改革方案，其立場應予體諒，堅持改革理想之同時，如何將相關衝擊減至最低，相關配套措施均值得深究。（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國內法界面臨很大的問題，係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脫節，產生懂法律的人不懂其他專業，而懂其他專業的人不懂法律的現象。司法考試之改革方案須充分溝通，並提供法學教育界諸先進建議：法學教育不能只站在研究者本位的立場來看待，本院及學界均有帶動社會進步的責任。另說明法律乃形式之思考邏輯，應普遍落實於各個領域，法律教育應檢討設立法律核心課程，供各領域人士研修。（劉委員興善）說明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者，均具司法官之應考資格，非限定法律系所畢業之學生始得應考；而律師之應考資格更為寬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之規定，修習相關法律學科合計七科共 20 學分以上即具應考資格，且其中很多學科已為各系所之必修學分，即使非法律系學生，欲取得報考律師之資格亦非難事。爰值此僅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者始得參加律師、司法官考試之改革方案，引發外界及學界擔憂

之際，本院應將目前之規定向外界說明，惟本報告並未就現制有所說明，應進一步向外界澄清。（李委員慶雄）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在即，如未來僅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始能報考律師、司法官，難免影響法律系志願排行。另說明目前公立學校（如台大、政大等）配合法學教育制度改革，陸續設立法律專業研究所，惟私立學校並未跟進，未來恐將遭受衝擊。改革第一階段擬採法律學系及法律專業研究所雙軌制，第二階段為法律專業研究所單軌制，惟此學制改革暨相關預算均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目前改革方向未臻明確，爰本席建議目前相關考試制度應考資格暫無需檢討修正，俟立法院通過學制改革方案，再予配合修正。暨舉日本、美國、歐陸等國家為例，說明各國制度背景均不同，引為國內司法改革借鏡時，應對相關制度背景深入研究，方利改革之推動。（陳委員茂雄）說明本案僅屬報告案，如有不同意見，建請依議事程序改列討論案，以掌握時效。林部長嘉誠、郭次長生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一案，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將各輔助單位整併成立行政室部分，涉及人事管理條例之相關問題，謹擬具甲、乙2案，請本院核奪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計畫詳如部函附件），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本二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典試委員長另提人選列案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0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5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5 位、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1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